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七十一章·善為士者章】

|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--|
| 【用人論】：      |  | 先論善士不武善戰不奴善勝不舉人之國；結論善用人祭祀，是以卑下來養育戰俘，而非屠殺戰俘，此是不爭之德，亦是用人祭祀的至高方法。 |
| 第七一章<br>第一句 | 善 <sup>1</sup> 為 <sup>2</sup> 士 <sup>3</sup> 者 <sup>4</sup> ，不武 <sup>5</sup> ； | 凡是「良能」作為一個「英雄、戰士」的人，他絕不會憑藉「軍武、軍威」，來「威脅、侵略」他人；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七一章<br>第二句 | 善戰 <sup>6</sup> 者 <sup>7</sup> ，不奴 <sup>8</sup> 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凡是「良能」作戰的人，他絕不會憑藉武力「俘虜」他人，而用「俘虜」來作為自己的「奴隸」；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七一章<br>第三句 | 善勝敵 <sup>9</sup> 者 <sup>10</sup> ，弗舉 <sup>11</sup> 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凡是「良能」戰勝敵國的人，他絕不會憑藉武力「拔毀佔領他人的國家和人民」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<sup>1</sup>善：良能也。純良有能力，並且能夠作出純良而有能力的「良能」之事，叫作善。所以說，善人是正當良好的能力者也，有正當而良好的能力的人也。

<sup>2</sup>為：成也，成為也，作為也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為，成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作，造、為也。」

<sup>3</sup>士：戰士也，「善為士」堪稱戰士中的英雄，所以「士」引申為「英雄、戰士」。本章是論述戰爭和奴隸問題，所以這裡的「士」，是指「戰士」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「興甲兵危士臣。」集註：「士，戰士也。」《荀子·王霸》：「王者富民，霸者富士。」注：「士，卒伍也。」

<sup>4</sup>者：指事之詞，這裡指善為士。

<sup>5</sup>不武：不會憑藉「軍武、軍威」，來「威脅侵略」他人也。武，威也，兵威也，軍威也，兵器也，武力也，軍武也，用兵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武，威也。」《書·大禹謨》：「乃武乃文。」傳：「武，定禍亂。」葉按：「武，軍武也，武力也。」《淮南子·說林訓》：「為墮武也。」注：「武，威之也。」《史記·匈奴傳》：「以高帝賢武，然尚困於平城。」葉按：「賢武，工巧於用兵也。」

<sup>6</sup>戰：鬥也，攻戰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戰，鬥也。」《左氏·莊·十一》：「皆陳曰戰。」葉按：「皆陳，雙方都列陣攻擊也。」

<sup>7</sup>者：指事之詞，這裡指善戰。

<sup>8</sup>不奴：不會憑藉武力「俘虜」他人，而用「俘虜」來作為自己的「奴隸」也。奴，與怒通，奴隸也，俘囚也，俘囚作為奴隸也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怒，段借為奴。」《逸周書·作雒解·浮維九邑·注》：「俘囚為奴。」「善戰者不奴。」一般都解作「善戰的人不發怒」，這是不對的。「善戰者不奴」講的是善戰者不「俘虜」他人，而用「俘虜」來作為自己的「奴隸」。打仗沒有一定要心平氣和的，有時候生氣反而更有士氣，《詩經·大雅·皇矣》：「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」孟子說：「文王一怒而安天下。」可見怒也可以「整其旅、安天下」，作戰不怒，道理牽強。況且本章後面講「用人」即是殺奴隸祭祀，和奴隸問題有關。所以本句「善戰者不奴」，不是講生不生氣，而是講「俘囚為奴」。《周禮·秋官·司厲》：「其奴，男子入于臯隸，女子入于舂臬。」注：「奴，從坐而沒入縣官者，男女同名。」

<sup>9</sup>勝敵：戰勝敵人也。勝，克也，克敵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勝，克也。」《禮記·聘義》：「用之於戰勝。」注：「勝，克敵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勝，負之對。」敵：仇也，讎也，仇敵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敵，仇也。」《戰國策·秦策》：「鄰國敵也。」注：「敵，讎也。」

<sup>10</sup>者：指事之詞，這裡指善勝敵。

<sup>11</sup>弗舉：不「拔毀佔領他人的國家和人民」也。弗，不也。舉，拔也，舉而取之也。《戰國策·齊策》：「三十日而舉燕國。」注：「舉，拔也。」《荀子·王霸》：「中足以舉宋。」注：「舉，謂舉而取之也。」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第七一章<br>第四句 | 善用人 <sup>12</sup> 者 <sup>13</sup> ，為之下 <sup>14</sup> 。  | 凡是良能「用人」的人；也就是良能「用人祭祀」的人，他絕不會「屠殺」他所「捕獲」的「戰俘」，來作為「配祭『上天』和『陣亡軍民』」的「犧牲祭品」；他反而會親自作為「戰俘」的「卑下養育者」，而「全心」養育他所「捕獲」的「戰俘」。 |
| 第七一章<br>第五句 | 是謂 <sup>15</sup> ：「不爭 <sup>16</sup> 之 <sup>17</sup> 德。」 | 這種以作為「戰俘」的「卑下養育者」，來「全心」養育「戰俘」的人，就是擁有那：「不爭居上位的『道靈(聖靈)』。」   |
| 第七一章<br>第六句 | 是謂：「用人 <sup>18</sup> 。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這種以自己所獲得的「不爭居上位的『道靈(聖靈)』」，來「全心」養育「戰俘」，而用  |

<sup>12</sup>用人：用奴隸祭祀也。商周時代「用人」之原始本義是先捕捉敵人作奴隸，再殺奴隸作為「人牲」，再用「人牲」來祭祀，這種祭祀是「血食」的「人祭」，這種「人祭」商代之前便有，後來「人祭」還被儒家所推崇的「周武王、周公」殘酷地保留到周代。商周時代「人祭」所殘殺的奴隸數量非常龐大，根據甲骨文記載，商代晚期就殺死上萬人，未留下記錄的可能更多，有時一次就屠殺好幾百個奴隸。商代甲骨文記載：「戊子卜，宀，貞畝今夕用三百羌于丁。」就是當晚殘酷地屠殺了三百個羌族奴隸作為「人牲」，來祭祀父丁。《殷墟文字甲編》二九九二片，記載商王祭一次河神，就殘酷地屠殺了三十個羌族奴隸。周代春秋時期魯國的季平子照樣殘酷地使用「人祭」，《左傳·昭公十年》：「秋七月，平子伐莒，取郟。獻俘，始用人於亳社。」杜預注：「以人祭殷社。」葉按：「『用人』於亳社，即老子所述『用人』祭祀也。」聖師老子在本章講「用人」，意思是說，「善為士者、善戰者、善勝敵者」不但不能 1.憑藉「軍威、軍武」，來「威脅」他人。2.憑藉武力「俘虜」他人，而用「俘虜」來作為自己的「奴隸」。3.憑藉武力「拔毀佔領他人的國家和人民」。「善為士者、善戰者、善勝敵者」更不能殘殺奴隸，用奴隸作為「人牲」來祭祀；「善為士者、善戰者、善勝敵者」應該改變「血食」的「用人」的觀念，不但不能把「戰俘」當作奴隸，更不能拿作奴隸的「戰俘」來作為祭祀的「人牲」，而應要作為「戰俘」的「卑下養育者」。從本章我們可以知道，聖師老子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公開倡導「和平主義」，公開反對「帝國主義」，並且公開主張「解放奴隸」的偉大「人道主義者」，聖師老子的偉大人格和聖慈的精神，在中國歷史上，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夠比得上。歷代封建君王經常利用儒家的官僚監控《老子道德經》，所以歷代的《老子道德經》譯本，全都被迫或自動扭曲對封建君王不利的內容，以迎合封建統治者，像「用人」這種字彙，沒唸多少書的民間道士可能真的不懂，但通過考試在朝作大官的儒家官僚，不可能不知道「用人」本義是「人祭」，就像老子連續兩章講君王自稱「孤、寡、不穀」是一種騙術，儒家官僚同樣不可能看不懂，他們假裝不懂，而用扭曲的註解白話來掩蓋，就是要迎合封建統治者來扭曲《老子道德經》，甚至可以避免世人從「用人」的「人祭」，追查到他們儒家吹噓的「文武周公」偉大的「一貫道統」裡面，竟然存在著「人祭」的斑斑血跡。

<sup>13</sup>者：指事之詞，這裡指善用人。

<sup>14</sup>為之下：作為「戰俘」的「卑下養育者」也。為，成也，成為也，作為也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為，成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作，造、為也。」之，指「用人」的人，這裡的人是指戰敗者、戰俘。下，這裡是指「謙卑低下的餵養者」也。請參考第六十三章：「大者宜為下。」

<sup>15</sup>是謂：此為也，這是也，這就是也。是：此也。謂：為也，是也。

<sup>16</sup>不爭：不爭居上位也，不爭居高位也，不爭居先位也。

<sup>17</sup>之：的也。

<sup>18</sup>用人：從前面所說「殘殺奴隸」來「人祭」的「用人祭祀」，轉變成現在「以不爭之德」來「養人」的「用人祭祀」也。前面「殘殺奴隸」來「人祭」的「用人祭祀」，是用「人牲」來感應上天和祖先；現在「以不爭之德」來「養人」的「用人祭祀」則是自己對戰俘的「恩德」來感應上天和祖先。商周時代的人，他們基於於錯誤的傳統和認識，他們所信奉的「上帝、天地」和各種「鬼神」，都是殘酷的「主宰神」，加上他們把一切禍福都歸因於這種「主宰鬼神」，如此他們便要時刻刻猜測「主宰神」的需要，以討好這些「主宰神」，當災禍降臨時，他們便以為那些「主

|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           |   | 自己那養育「戰俘」的「德業、道靈(聖靈)事業」，作為「祭品」；來「完全替代」那「用戰俘作為犧牲祭品」的「用人祭祀」方法，才是真正的：「用人祭祀。」   |
| 第七章<br>第七句 | 是謂：「配 <sup>19</sup> 『天、古 <sup>20</sup> 』<br>之 <sup>21</sup> 極 <sup>22</sup> 也！」 | 這種以自己所獲得的「不爭居上位的『道靈(聖靈)』」，來「全心」養育「戰俘」，而用自己那養育「戰俘」的「德業、道靈(聖靈)事業」，作為「祭品」；來「完全替代」那「用戰俘作為犧牲祭品」的「用人祭祀」方法，才是：「配祭『昊天』和『祖先及陣亡軍民』，的『至高至極』的『用人祭祀』」啊！」 |

宰鬼神」憤怒了，在用盡一切方法都討好不了那些「主宰鬼神」的時候，他們最後就想到要把代表「生命」的「鮮血」送給那些「主宰鬼神」以討好「主宰鬼神」，或尋求「主宰鬼神」赦罪，或者要為那些「主宰鬼神」復仇。但是他們不可能使用自己的「鮮血」或「生命」來作「人祭」，所以當然就是用別人的「鮮血」或「生命」來作「人祭」，這就是「主宰神」加上「愚人」必然形成的「人祭、血食」。所以聖師老子在《老子道德經》上，不斷強調「唯一真神」，絕不是「主宰神」而是「泛生神」。「泛生神」是 1.生而弗有：絕不「享祀」，那以「人」或「動物、植物」，或其他任何東西製成的「犧牲祭品」。2.為而弗侍：絕對「不鞭打、不驅趕」天地萬物。3.長而勿宰：絕對「不收割、不宰殺」天地萬物。所以人不能用天地萬物去祭祀「泛生神」，更不能用別人或自己的「鮮血」或「生命」，去祭祀「泛生神」，所以對「泛生神」和「天、地」的祭祀，只能用自己養育世人的「恩德」來祭祀，所以任何人要「用人祭祀」，那就拿自己養育世人的「恩德」作為「祭品」來祭祀，除此之外所有的「用人祭祀」，「泛生神」都絕不會接受，都要完全禁止。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，聖師老子 1.完全否定了商周的「主宰神：上帝」和各種「主宰神：鬼神」的真實性；重新指引世人認識那生成養育天地萬物「泛生神」才是唯一真神。2. 完全否定用天地萬物和人作成的「犧牲祭品」的用途和價值，所以天地萬物包括自己或別人所作成的「犧牲祭品」，全都背離了「泛生神」的生養之德，「泛生神」都絕不會接受。

<sup>19</sup>配：配祭也，這裡「配天古」講的是祭祀「昊天」的時候，以「祖先」配之的「配祭」。「配天古」也就是祭天時兼祀祖先。《書·太甲下》：「懋敬厥德，克配上帝。」《增韻》：「配，侑也。」《易·豫》：「殷薦上帝，以配祖考。」〔疏〕：「以配祖考者，謂以祖考配上帝。」《禮記·祭法》：「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。」葉按：「有虞氏舜在祭祀上天時，用黃帝來配祭；郊祭上天時，用嚳帝來配祭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配，謂兼祀他神，以配其所祭也。配天，謂祭天而以先祖配之也。」  
<sup>20</sup>天古：上天和祖先也，昊天和祖先也。天：上天也，昊天也。古，故也，先人也，先王也，先祖也。本章講的是戰事，所以古是泛指所有亡故的先人和陣亡軍民。《說文》：「古，故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烝民》：「古訓是式。」〔箋〕：「古訓，先王遺典也。」《禮記·祭義》：「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。」本句「配天古」，就是配祭上天和祖先及陣亡軍民；也就是《易·豫·疏》所說的「以配祖考者，謂以祖考配上帝。」祖考就是古，也就是同時祭祀陣亡將士和昊天。

<sup>21</sup>之：的也。

<sup>22</sup>極：限也，限極也。所謂「配天古之極也」就是「配祭昊天和陣亡軍民，的至高至極方法。」《左氏·昭·十三》：「貢獻無極。」疏：「極，謂限極。」